

设备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qhyhsbwx20230912028

甲方: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1679175017Q

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6295220C

签订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黎明路 111 号

一、工程名称: 溴化锂冰机维护保养项目

(计价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 单价	不含税 金额	增值税 金额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内腔清洗服务	SXZ3-392D (30/36) H2M2	台	1	23000.00	23000.00	1380.00	24380.00	24380.00
2	高交开孔清洗		台	1	18000.00	18000.00	1080.00	19080.00	19080.00
3	低交开孔清洗		台	1	18000.00	18000.00	1080.00	19080.00	19080.00
4	溶液喷淋开孔清洗		台	1	33800.00	33800.00	2028.00	35828.00	35828.00
5	溴化锂溶液现场再生处理服务		台	1	83000.00	83000.00	4980.00	87980.00	87980.00
6	检漏、补漏服务		台	1	16000.00	16000.00	960.00	16960.00	16960.00
7	溴化锂溶液回厂再生处理服务		吨	1	9245.28	554.72	9800.00	9800.00	9800.00

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 具体维修费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二、**质量要求, 技术要求, 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行业标准和技术协议, 满足生产要求, 维保后制冷应达到机组效果的 50% 以上制冷量, 设备存在较大缺陷除外。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维保完毕。

四、**验收标准:** 按行业标准和技术协议验收。

五、**交货方式、地点:** 青海宜化厂区内。

六、**承运费及修理材料费:** 涉及回厂再生服务溶液及其它服务的材料、工器具乙方负责承担往返所需运费及修理所需的所有材料费用。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维修工作量 30% 维修款, 乙方开始维修, 维修完毕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合格且发票上账 30 天内付 60% 维修款; 乙方应于结算单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开具发票入账;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 应赔偿甲方增值税 (合同约定税率) 和企业所得税 25% 的税金损失及罚款等实际损失, 以上赔偿款从乙方货款中据实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八、**质量保证期及质保金:** 1、质保期: 维修后 12 个月, 质保金为维修款总额百分之十。2、质保期间如有质量问题, 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无偿、及时进行现场修复。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2、如未能按时交付,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维修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由人民法院予以解决。

十一、**廉洁从业约定**

(一) 为了促进双方真诚合作, 确保双方利益的依法维护,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业务交往活动中, 愿承诺保证如下: 1、乙方绝不采用馈赠财物、给付回扣、接受请托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贿赂或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2、乙方绝不与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有偿娱乐、赌博等变相贿赂行为。3、乙方绝不与甲方相关人员发生相互借贷。4、乙方绝不超常规宴请甲方业务承办人员。5、乙方绝对保证为甲方廉政建设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吃、拿、卡、要、报”

等不廉洁行为发生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并全力配合甲方对发现的不法事件进行核查处理。

(二) 乙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行为，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以下处理处罚，并绝无异议：1、贿赂等违规不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少（500 元以内），且未因此给甲方带来可证明的损失，乙方除接受甲方批评教育、按违规不法金额 20—30 倍接受罚款、对乙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提请甲方根据乙方表现重新考虑保留乙方在甲方的业务资格。2、贿赂等违规不法行为涉及金额超过 500 元或因违纪不法行为而给甲方带来可证明损失，同意取消乙方在甲方的业务资格，并同意按违规不法金额对乙方处以 20—30 倍罚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3、以上罚款和赔偿款可从乙方维修款等款项中扣除。4、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若甲方存在违规行为，乙方应及时如实向甲方主管部门反馈或通过本合同投诉电话投诉，甲方将积极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如实反馈给乙方。

十二、其它事宜：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章）：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住所：
法定代表人：张晶晶	法定代表人：刘柯
委托代理人：张晶晶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0365582	电话：
传真：0971-7833003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青海铝厂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1058 5100 1152	开户银行行号：
帐号：6300 1893 6370 5020 1152	账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黎明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10103	时间：2023年9月27日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7日	
(开票信息与此信息不一致，如需另外提供)	

协议编号: qhyhsbwx20230912027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溴化锂冰机维护保养项目

技 术 协 议

甲方: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 and 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同时满足国家对有关安全、环保等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本技术协议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1 基本要求

- 1、本技术协议适用于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化溴化锂冰机制冷设备维护保养。
- 2、乙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招标书和有关工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若是系统运行所必需的而未在本技术协议书中列出的设备出现故障，一经发现乙方可以协助判断故障原因和出具处理方案，备用另计。
- 3、如果甲方有除技术协议以外的特殊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4、如果乙方对本技术协议中的条文有异议或对其制造标准有不同见解，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做详细说明。
- 5、乙方对所提供的溴化锂制冷维护保养（含主机辅助系统（如真空泵、控制柜、蒸汽电动阀）与设备）负有全责。交付后设备的**总体性能**保证由乙方负责保证，维保后制冷应达到机组效果的 50%以上制冷量，设备存在较大缺陷除外。

2.1 工程范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溴化锂机组	SXZ3-392D(30/36)H2M2

2.2 工程内容：

溴化锂机组由于长时间运行、外部系统影响及保养质量等方面工作因素，机组内部循环系统、传热系统、控制系统、运转部件、气密性元件、制冷剂等发生一些偏差或改变。需对设备进行以下维护保养项目：

- 1、**机组内腔清洗**，采用专用清洗剂，清除机内污垢，腐蚀性要远远低于国家化学清洗行业规定的标准。对喷淋管、淋板和滤网做特殊处理
- 2、**机组溶液现场再生**。对溶液进行有效的维护保养，保持溶液 PH 值正

2018年 周伟康 申德屏

常范围在 9.0~10.5 之间, 根据甲方机组溶液实际保养状况, 并结合机组溶液的<溴化锂溶液化验报告>, 采取最合理维护方式, 以促保维护后溶液的高效品质与机组的正常运行质量。再生后溶液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新溶液的标准, 同时实现对机组内腔的预膜维护, 保证溴化锂机组的投运效果

3、机组气密性检查及补漏。对机组进行严格的气密性检测, 以消除机组的泄漏隐患。

4、高、低换热器开孔清洗。专配清洗剂清洗, 高压水射流清洗, 解决换热管堵塞情况。

5、机组溴化锂溶液回厂再生处理, 加工损耗不超过 20%。

3. 性能检测值和检测方法

3.1. 性能保证基础

乙方在施工完成后, 对机组进行系统调试, 在甲方的监督下, 按系统要求的程序进行试运转, 由乙方的人员进行操作, 并进行所有必要的试验来证明设备情况良好, 经双方确认机组达到运行条件后, 设备即可交付甲方作正常运行用。

4 质量保证

乙方维保和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质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消耗性材料除外), 维保完毕后, 应对维保前后机组性能指标进行对比。

在保质期内, 若设备在正确操作运行下, 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与维修损坏件。

甲方: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张宁寿

日期:

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刘柯

日期:

周伟清 李维强